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时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、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,187,96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.25%）且不超过16,375,93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.50%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8.60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40,833,034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等情况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鸣

钟广法

段爱群

2021年3月2日